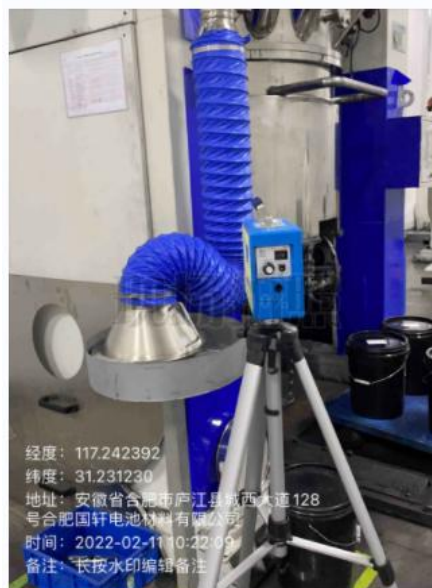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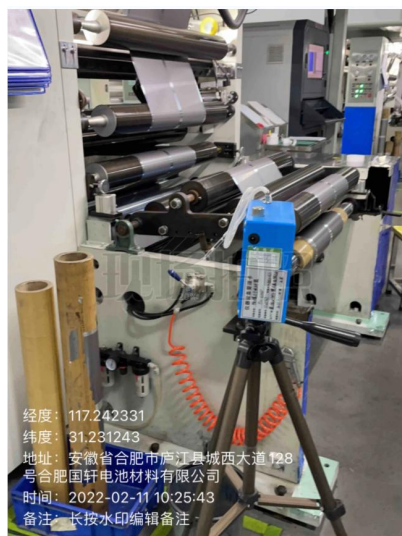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6# 厂房		
评价报告名称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年产 3GWh 32131 锂离子圆柱电池（一期）项目—6#厂房涂布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元。公司坐落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主要经营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31 锂离子圆柱电池（一期）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庐发项〔2017〕234 号）通过立项。该项目分期建设,位于合肥国轩电池材料公司厂区 5#厂房（一阶段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阶段,已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本次评价项目为“年产 3GWh 32131 锂离子圆柱电池（一期）项目—6#厂房涂布生产线项目”,现租赁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6#厂房,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 32131 锂离子圆柱电池的涂碳铝箔,目前实际生产已达到设计产能,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已建成投产。		
现场调查人	李康、李称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
采样人员	王岩、冯学智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12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琪、盛佳丽、宋梅玲	检测时间	2022.2.10-2022.2.1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淇、周海涛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年产3GWh 32131 锂离子圆柱电池（一期）项目—6#厂房涂布生产线项目基本

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正极涂布机操作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产空气动力噪声的排气管出口增设消声器装置或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6.1.5.1 通风、除尘、排毒设计应遵循相应的防尘、防毒技术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当循环空气中粉尘、有害气体浓度大于或等于其职业接触限值的 30%时，不宜采用循环空气”。建议建设单位合理设置新风口位置，进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区并低于排风口；针对涂布烘干段产生的异丙醇有毒有害气体建议增设集气罩进行局部机械通风排毒，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后室外排放，确保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加强现场作业管理，劳动者应按管理要求正确佩戴防毒半面罩进行个体防护。

（3）正极涂布生产线进料、出料端增设局部集气罩进行有毒有害气体

体收集净化，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室外排放。

（4）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 11.4 个人防护措施

（1）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率达 100%。

（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11.5 应急救援措施

（1）建议正极合浆、涂布作业场所增设喷淋洗眼装置。

（2）建设项目涂布生产线烘箱检维修作业涉及密闭空间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密闭空间在通风后检测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后方可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要求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本单位要求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密闭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本单位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本单位要求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要求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3）建设单位应加强相关应急队伍的培训，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化学中毒、溶剂入眼、密闭空间作业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2. 2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0	10	6	6	100
2	石墨粉尘	4	4	2	2	100
3	异丙醇	4	4	2	2	100